

收文編號：1080006940

議案編號：1080626071002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967 號 政府提案第 5923 號之 39

案由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其業務範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、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 10804602581 號

台內團字第 108004026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業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以經工字第 10804602580 號、台內團字第 1080040268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標準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工業團體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沈 榮 津

部 長 徐 國 勇

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  
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
鋼構吊裝工程 專業營造業	從事橋樑、建築物、體育館等鋼結構吊裝工程。	
鋼構組立工程 專業營造業	從事橋樑、建築物、體育館等鋼結構組立工程。	

**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**

為促進研發提升品質，達成產業升級，爰依實務運作需要，增訂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及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**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	
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	從事橋樑、建築物、體育館等鋼結構吊裝工程。					一、 <u>本業別新增</u> 。 二、為促進研發提升品質，達成產業升級。
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	從事橋樑、建築物、體育館等鋼結構組立工程。					一、 <u>本業別新增</u> 。 二、為促進研發提升品質，達成產業升級。